

广东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粤记协〔2023〕8号

关于做好2023年中国新闻工作者援助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新闻单位：

近日，中国记协正式启动2023年中国新闻工作者援助项目申报工作。为确保我省申报工作顺利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请按照新修订的《中国新闻工作者援助项目实施办法》（附件1）做好符合援助条件的新闻工作者的申报工作。

二、申报材料

（一）申请因公殉职援助

- 1.《中国新闻工作者援助项目申请表》；
- 2.因公殉职人员的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因公殉职人员的《新闻记者证》、采编工作聘用或

返聘合同复印件；

4.申请援助的事项和理由；

5.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开具的工伤认定证明；

6.军地有关部门开具的烈士评定证明（申请“烈士”援助提供）；

7.曾获得或被授予全国性荣誉表彰、参与过党和国家建设发展重大项目和重大突发事件宣传报道工作、从事新闻工作满30年、值守夜班采编岗位满10年、派驻国外危险和艰苦地区工作等证明（申请“为党的新闻舆论事业作出突出贡献”援助提供）；

8.接受援助金的直系亲属或法定抚养人、赡养人的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9.与因公殉职人员的亲属关系证明，法定抚养、赡养关系决定书或公证书；

10.申请单位的审核意见。

（二）申请因公伤残援助

1.《中国新闻工作者援助项目申请表》；

2.援助对象的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援助对象的《新闻记者证》、采编工作聘用或返聘合同复印件；

4. 申请援助的事项和理由；
5. 三级甲等医院开具的医疗诊断证明；
6. 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开具的工伤认定证明和伤残程度证明；
7. 申请单位的审核意见。

（三）申请“积劳成疾罹患大病”“因在特殊地区或特殊环境工作染患某种特殊疾病”援助

1. 《中国新闻工作者援助项目申请表》；
2. 援助对象的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援助对象的《新闻记者证》、采编工作聘用或返聘合同复印件；
4. 申请援助的事项和理由；
5. 三级甲等医院开具的医疗诊断证明；
6. 申请单位的审核意见。

（四）申请“因重病导致家庭生活困难”援助

1. 《中国新闻工作者援助项目申请表》；
2. 援助对象的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援助对象的《新闻记者证》、采编工作聘用或返聘合同复印件；

4. 申请援助的事项和理由；
5. 三级甲等医院开具的医疗诊断证明；
6. 所在地民政部门开具的家庭收入证明或家庭困难证明；
7. 申请单位的审核意见。

三、申报时限

1. 申请 2023 年中国新闻工作者援助项目的援助事项，其发生日期一般应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

2. 因紧急治疗、工伤认定、伤残程度鉴定及其他特殊事由不能按时提出申请的，申请期限可适当延长，援助事项发生日期不早于 2021 年 7 月 1 日。

四、其他事项

1. 新闻工作者应如实填写申请信息、提交证明材料，其所在新闻单位负责对新闻工作者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把关，保证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2. 申报者所在单位在提出援助申请前，应在本单位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3. 在审核过程中，需要进行补充说明的，申请单位应自中国记协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供补充说明材料。

4. 新闻工作者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提供全部或部分申

请材料的，由其所在申请单位作出说明。

5.请申报单位认真填写《中国新闻工作者援助项目申请表》（附件2），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于2023年7月1日前将有关纸质材料邮寄至省记协秘书处，电子版材料发送至gdjx2021@163.com。

6.为切实加强对我省新闻工作者的关心关爱，我会按照有关文件精神，根据中国记协发布的援助项目年度审核合格名单、援助等级和金额，对我省援助对象按照1:1配套发放援助金。

联系人：王茜

联系电话：020-87365383 13560255763

附件：1.中国新闻工作者援助项目实施办法

2.中国新闻工作者援助项目申请表

